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會議室				
主席	郭經理 同志				
出席委員	黃副理良江、李副理東煌、李副理瑞華、蔡科長光揚、吳科長麗美、鄭主任沛如、李科長蜀蓮、莫主任清玲、莊科長瑞珠、陳科長麗美、蔡科長培松、林主任俊南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許經理健雄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 案由：如何避免員工挪用定期儲金款項。 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落實填寫[定期存單交接登記簿]備查，請各局主管不得預發空白存單予經辦備用，於營業中經辦持相關定存申請書，向主管請領確認後，再由主管核發存單予經辦使用，並由經辦、主管一同於定期存單交接登記簿蓋章備查。俟經辦完成存單作業後，送交主管複核，複核後主管於登記簿之[主管複核]欄位蓋章確認。日終主管應覆核領用與使用之紀錄是否相符。 二. 請各局主管應妥善保管個人印章，嚴禁交他人代蓋單據，另主管暫時離開或休假時，應將印章妥收，避免遭有心員工盜用。 三. 請各局落實辦理儲匯壽自行查核作業，另將定期儲金業務列入最近一次之查核項目。 四. 請各級經理加強員工關懷，隨時注意員工的生活作息有無異常，例如手機接聽頻率增加且接聽時神色緊張神秘，時常閒聊投機炒作的投資話題，同事間有借貸行為或在外有債務等。 五. 加強宣導法紀觀念，落實合規文化，遇有重大違規事項應立即通報並即時處理，俾免造成嚴重損失。 六. 加強經管銀錢及平時考核工作，發現有考核異常人員，或久任某一職務者，在合乎人性、員工工作安定前提下實施定期輪調。 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 職稱：政風室股長 電話：(07)2614171-553

註；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